

家長參與教育之我見——談教育合夥人



臺灣的教育環境與教學模式，隨著經濟結構與生活型態的改變，從早期農業社會，以學校師長為尊為主的教育觀念，逐漸演變成今日開放家長深入校園參與校務及教學活動，甚至代表家長團體會同教學單位，一齊走進教育主管機構，討論研擬教育政策，共同為國家教育大計奉獻心力的合夥人關係，這是國家社會對現代家長的肯定，也是校園給家長親近陪同孩子成長學習的機會，身為家長團體代表的我，珍惜之努力之。

而也因這教育合夥人的機緣，近十年來，有機會在家長會各職位領域服務，零零總總的過程經驗讓我深刻了解，這份責任與使命的內涵與期待；尤在現今政策多變的入學制度、食安議題和近期發生的北投某國小劉女童遭割喉憾事、鄭捷捷運血案等引發校園社會安全問題之事件，再再顯示的都是教育出了問題，家長們再也不能冷眼旁觀，協助學校，幫助孩子，成就臺灣未來必需不分您我，家長必需認知，教育不再只是學校的事了。

然，細究這教育環境變遷的歷史軌跡，可從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初期談起，民國 34 年戰亂後的臺灣，人民以農牧生活為主，有工作能吃飽已是幸福，而當時的孩子即是現在年約 60 ~ 70 歲的青壯年人，現今 4、5 年級生的父母；他們孩時未受教育也不懂教育，但他們知道再苦也要支持孩子受教育讀好書才能求好職，因當時的好職如：學校教師、銀行行政、公務人員等，收入穩定，生活優逸，退休可期，如能上這些職業，就代表了擁有優質穩定而可靠的一生，所以萬般皆下品，唯有讀書高的風氣一發不可收拾，於是當時的父母，只要是『老師說』孩子便如有了聖旨，可以做任何他們想做的事。

而今，當時的 4 ~ 7 年級生，就是现在的父母，校園的教育合夥人。這些教育合夥人，不同於農業社會沒有受教育的父母，相對的他們有著不錯的學習和成長經驗，有些甚至有機會見識領略許多國家的不同生活模式，於是他們有開闊的視野與宏觀的角度，可以提供學校單純教書的師長們，不同的教育資源與教學方法，有些學校師長也會安排家長為孩子分享各種職業領域探索、給孩子們實際

林曉儀／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總會長





的生活體驗學習，如各高中學校正熱列推廣的翻轉教育，帶領孩子啟發學習興趣與動力。如此專業教師和熱心家長，為孩子學習而一齊努力的親師合作故事，正在校園愉快散佈。我們期待在家長會聯合會的引領協助下，這樣親師生共好的氛圍，很快能佈及臺北市各校園，此應即是教育合夥人們最大的共同期待了。

有關全市教育合夥人，中小學校家長會，依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分別組成的團體計有：「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」、「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」、「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」、及「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」，其成立宗旨係在促進學生健康成長、快樂學習，確保學生之學習與受教育之權益，並照顧弱勢學生之福祉。維護與保障依法令規定之家長教育參與權及教育選擇權。強化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之功能與運作，秉持理性溝通原則參與教育公益事務。增進家長會與學校行政、教師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區之聯繫與合作，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。

因此，家長會聯合會之所以成立，我們有其任務與義務：

任務一：相互協商並合作促進學生共同權益。

任務二：推動家長會參與學校教

育事務，提昇教育品質。

任務三：協助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學生家長會發揮組織運作功能，增進經驗交流及鼓勵家長參與。

任務四：參與訂定政府教育法令，並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實施。

任務五：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教師會及其他團體協商教育事務。

任務六：推動家長會結合學校和社區，落實社區生活教育，促進社區文化發展。

任務七：其他符合家長會聯合會宗旨之任務。

義務一：繳納會費。

義務二：遵守家長會聯合會之章程、規定及各項會議決議。

義務三：宣揚家長會聯合會之宗旨，執行家長會聯合會之任務。

義務四：擔任家長會聯合會分配或指派之工作。

綜上，相信各位對於聯合會的組成，教育合夥人的責任義務，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。然而今年，本屆會員們除了法定的責任義務，另又組成了九大工作委員會，開辦多場會員及家長學生的成長講座，藉由各項講座和活動，凝聚了會員共識與向心力，發揮了團隊的最大力量，也容於此，一併表達曉儀對本會伙伴們的無限感謝。

未了，還是要提起，近期紛擾多變的教育政策，層出不窮的社會學生案件，和最基本的生存食安需求及校園安全問題，致使家長們憂心因而走上街頭等等事件，曉儀忝為教育志工的一份子，本屆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總會長，時常記於胸懷，無法置身事外，只能期勉請託本會伙伴及至未來的聯合會伙伴和所有家長們，大家能共同貢獻我們個人之最大心力，協助學校，成就孩子，一起為孩子們美好的大未來，共同努力。